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区继裕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私刻公章、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区继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1 号]。被告区继裕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15458 号、(2020)粤 01 民终 15459 号]。

该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20-074）。

铂亚信息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5 月 28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粤民申 12214 号、（2020）粤民申 12215 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该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此外，铂亚信息、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材料，区继裕以原告身份就前述案件所涉及的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铂亚信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款。

前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因2021年5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2020)粤01民终15458、15459号民事判决作出(2020)粤民申12214、12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即公司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中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内容。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认为，因本案[案号：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原告请求被告铂亚信息、欧比特承担保证责任的部分依据为(2020)粤01民终15458、15459号民事判决，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提审该案，本案的处理须以(2020)粤01民终15458、15459号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为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决定对本案进行中止诉讼处理。

本公告日，铂亚信息、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的关联案件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根据公司目前所提

交的以及有关单位获取的证据，区继裕是否应当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铂亚信息是否存在过错，有待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决。本案诉讼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